

附件 3

洗染行业“放心消费示范店”条件

1.资格认定。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等证照齐全，正常经营两年以上。

2.营业场所。经营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，其中门店营业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。门面装饰美观大方，字号牌匾书写规范清晰，店堂橱窗干净明亮，透视空间具有鲜明的企业经营特色。

3.店堂要求。店堂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公约、投诉电话等。

4.门店规范。门店陈设整洁，布局合理，接收的脏衣物与清洗加工完成的干净衣物分开存放；洗涤车间建筑坚固，耐酸碱的要求光线充足、通风，地面、墙面须达到易清洗、不脱落。门店及洗涤车间均须符合消防有关规定。

5.设备先进。基本设备齐全，运转良好，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干洗机必须有全封闭二次回收装置，烘干回收率应在 97%以上；使用石油干洗机应具备烘干回收装置。

6.环境保护。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，干洗场有良好的通风设备，干洗工作地点连续 8 小时四氯乙烯的最大溶度不超过 25PPM，15 分钟最大浓度不超过 100PPM。废气、废水、废物排

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；水洗设备必须符合工业污水排放标准。

7.技术标准。加工生产有统一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，有高级洗衣师、工程师主持技术工作，所有一线生产加工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8.管理制度。各种操作规程，质量标准、服务规范、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齐全。

9.服务规范。服务人员统一着装，佩带标志，文明礼貌，态度热情，操作规范，当好顾客参谋。

10.信誉良好。有良好的经营服务信誉，洗涤质量高、诚信服务好，顾客投诉率低，一年内由于企业自身原因收到顾客投诉不超过3次。